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十一届七次监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新华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此议案获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与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严格履行了公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此议案获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4日